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在 2017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详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，及时跟踪企业的发展动态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。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 2017 年度公司的 1 次董事会会议，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，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资料，客观分析利弊，独立提出意见和合理化建议，审慎行使表决权。履职期间，本人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7 年度，我作为独立董事，对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序号	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
1	2017. 01. 16	关于受让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	同意
2		关于补选独立董事	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

2017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和调研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对外投资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，

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。本人结合自己的专业领域和工作经验，并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管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本人对董事会拟审议的议案材料认真进行审核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情况，主动调查、获取做出决策判断所需要的基础资料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. 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3.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

独立董事：郑怀清

2018 年 3 月 29 日